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鄭介方

電話:04-22289111#17308

傳真: 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:h2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402415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40241597_Attach01.pdf)

主旨:有關退休人員於民國104年刑事判決無罪確定,始申請自 民國91年起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3日公地 保字第1040014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1015-101-200元 15:58:46音

線 :